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内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术技能培训与鉴定的实践教学单位，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其教学基础设施与工作状况直接反映学校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必须重视和加强实训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实训基地是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中教学实体之一。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第三条 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 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为：

- 1、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承担高等职业教育学历、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
- 2、为专业技术技能鉴定考核工作提供场地和技术支持；
- 3、进行专业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

第五条 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实训教材。

2、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术技能要求，制定实训计划和方案。

3、按照专业岗位群的实际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和实施模拟专业岗位技术培训。

4、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新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5、组织进行专业技术技能资格鉴定工作，颁发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

6、承担对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训。

7、承担校企合作项目。

第六条 各实训基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努力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在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七条 实训基地要不断充实与改进培训内容，改革培训方法，培养学生职业技术技能及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章 实训基地建设

第八条 高等职业教育是“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因此实训基地的建设要突出以下特点：

1、在实训过程上要具有专业基本技术技能的仿真性。使学生按照未来专业岗位群对基本技术技能的要求，得到实际操作训练。

2、在技术要求上要具有专业领域的先进性。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学到和掌握本专业领域先进的技术和实际应用的本领。

3、在内容安排上要具有综合性。使学生通过实训不仅掌握本专业的核心技术和技能，而且熟悉和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技术和技能。得到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综合素质的全面培训。

4、在环境和总体设计上要具有社会开放性。不仅能承担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基本技术技能实训，而且能承担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的培训任务，使学校实训基地紧密与社会经济发展相联系。

第九条 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重点围绕以下工作开展。

1、校内实验实训项目建设规划。各二级学院（部）、信图中心根据专业发展特点，制定《实验实训项目三年建设规划》。

2、校内实验实训项目申报。每年三月由各二级学院（部）、信图中心向教学管理部提交《江海学院项目申报表》、《实验项目建设论证报告》。

3、校内实验实训项目审批。学校结合本年度实验实训项目建设经费及实验实训建设规划，确定本年度建设项目。

4、校内实验实训项目立项建设。各二级学院（部）、信图中心根据建设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5、校内实验实训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由教学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处、审计监察处，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

6、校内实验实训安全保障。各实验实训室由二级学院（部）、信息图文中心负责安全保障。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重点围绕以下工作开展。

1、健全组织管理体系。校企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优化实习教学模式。共建双方共同制订校外实习教学的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实现校内培养和岗位训练的高度融合。

3、建设实习教学师资队伍。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师和实习基地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

同组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指导教师队伍的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实习教学过程，不断提高实习教学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4、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校外实习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鼓励接收其他学院的学生进入实习基地学习。

5、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共建双方根据学校培养方案与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共同制订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方法与考核手段，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在实习基地学习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6、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建设要根据经济发展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强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建设的同时，尽快建立起自我运作、自我建设、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建设要通过校院自筹、校企共建、学校与科研单位或行业联合等多渠道筹集经费，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安全隐患整治、安全知识宣传、事故应急救援、先进个人的奖励等。

第四章 实训基地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实训基地的领导和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要根据实训基地的特点和需要建立既具有教育教学特征，又具有社会专业实际工作特征的强有力的实训基地组织管理机构。要选派数量适当、思想品质好、专业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能力强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以保证实训基地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及实训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十四条 实训基地要建立科学、有效、严格的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有严格的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有落实的培养师资计划和实施措施，实训基地人员，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要有合理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结构，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五条 实训基地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建设科学、健全、严格的实践教学制度。建立健全规范且能严格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要建立职业技术技能、职业综合能力、职业素质有机结合的实训教学体系，并具有组织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要建立教学质量检查、监督、保障、调控体系，并具有规范的教学过程运行管理制度。要深

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六条 实训基地要建立完善的设备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做到帐、物、卡相符，仪器设备维修及时，设备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建立仪器设备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制度，实现现代化管理，不断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

第十七条 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八条 校外实习单位需在学校公布的实习单位名录内，如未在学校公布的实习单位名录内，各部门或个人不能擅自以学校或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新增实习单位的考察评估工作需按照《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九条 为促进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学管理部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组织开展实习实训示范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并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建立具体的校内外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

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对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